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二)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10: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 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

(四) 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未经审计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档

(一) 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